

陕西启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

无人机航测与人工排查相结合,加快解决突出问题

本报讯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黄河(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近日正式启动。

据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省生态环境厅在前期调研、调度工作的基础上,决定开展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突出环境问题解决。

据了解,为做好此项工作,陕西省充分学习借鉴生态环境部在长江和渤海两个区域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

作试点经验,深入结合陕西省黄河流域区域生态质量、自然资源现状和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对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和全省2020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按照“经验借鉴、因地制宜、任务集成”相结合思路,编制印发了《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一系列排查整治工作,吹响了陕西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

《方案》划定了排查范围,明确了排查对象和主要任务。自5月起,省级和有关11个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将采取无人机航测技术勘查与人工现场徒步排查相结合方

式,分别全面排查陕西省黄河干流、渭河、无定河、延河、北洛河等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污监测、污染物溯源分析;各有关城市按照“问题导向、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精准施策”原则,对排查发现问题逐步实施分类处置,确保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行动将积极探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和可推广的入河排污口监管模式,为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奠定基础。

赵炎 肖颖



《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 ◆**排查范围:**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10市(区)和韩城市等范围内。
- ◆**省级排查:**
 - 多轮排查 → 监溯同步 → 处置移交
 - (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底数摸排)
 - (开展污染排放监测和污染物溯源)
 - ◆一般性问题:立行立改
 - ◆突出问题:挂牌督办
 - ◆其他问题:移交相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
- ◆**各地排查:**
 - 多轮排查 → 监溯同步 → 分类处置
 - (相关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底数摸排)
 - (开展污染排放监测和污染物溯源)
 - ◆梳理分析出分类问题清单,因地制宜制定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方案。

延安创新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2019年检查企业4200多家(次),立案558件

本报讯 2019年,陕西省延安市环境监察支队以环境监察稽查发现突出问题为抓手,认真组织实施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对各分局开展督导调研和稽查帮扶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推进环境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延安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了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区域(流域)突出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重点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建设、企业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了一大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2019年,延安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7452人次,检查企业4231家(次),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立案558件。

为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管工作需要,延安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理念思想上,在实践中创新,摸索出一套符合延安实际的环境监管模式,实现环境监管理念、方法、手段的创新。在理念思想上,构建培训新格局。将以往的课堂教学转变为检查现场教学,通过边讲边实践的方式增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技能。在监管举措上,大量运用非常规监管措

施。改变过去去执法检查方式,综合运用夜查、暗查、节假日查、交叉检查等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在监管手段上,以高科技手段助力环境执法。先后建成了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指挥平台等信息化系统,配备了无人机等先进监管设备,为环境执法人员装上了“千里眼”“顺风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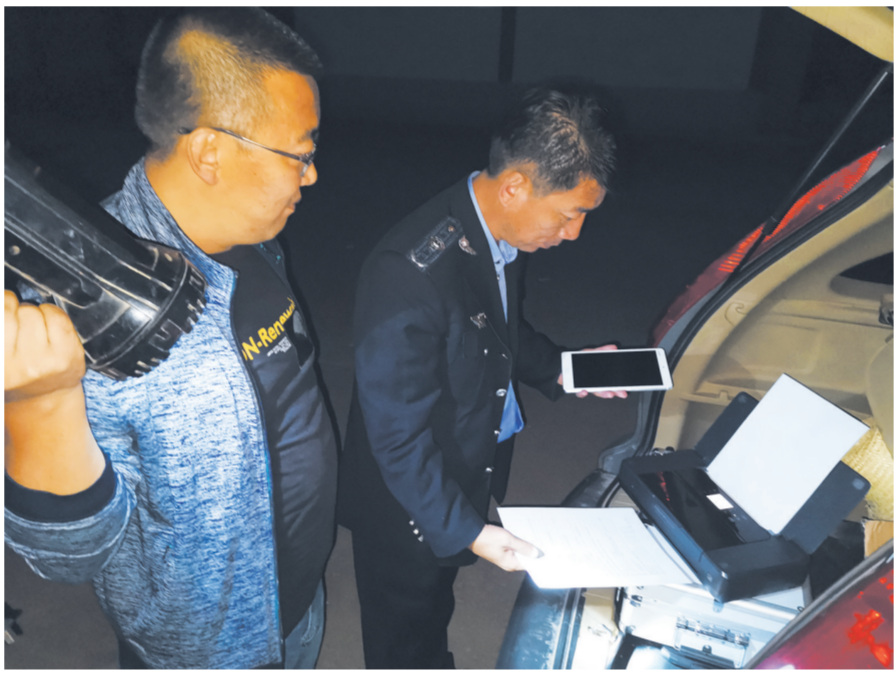
2019年,延安市查处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15件,其中实施限产停产29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案件32件。

在“5·27”水污染案件查处中,在污染源不明、污染物不明、污染点不明的情况下,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抽调13个县区分局骨干人员,分组分片排查,经过两个昼夜的连续奋战,快速查明了污染源,并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取样监测等方式落实了证据。

执法大练兵活动激发了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比、学、赶、帮、超”的工作热情,营造了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为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做好今后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延安市环境监察支队将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大练兵活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为坚决打赢“四大保卫战”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鮑光友 郑鹏



延安市环境监察支队创新执法方式,综合运用夜查、暗查、节假日查、交叉检查等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图为延安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夜间执法检查。

治源 减煤 控车 抑尘 禁燃 咸阳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本报讯 笔者近日从陕西省咸阳市铁腕治霾办获悉,截至4月22日,咸阳市今年优良天数达62天,同比增加20天;PM₁₀平均浓度为11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5%;PM_{2.5}平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据悉,咸阳市今年持续推动治源、减煤、控车、抑尘、禁燃5项重点工作,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

在治源方面,咸阳市已完成工业炉窑治理27家;实施涉气工业企业环保设施用电监控项目,50家已完成现场勘查,14家已签订合同;开展砖瓦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全市46家砖瓦企业完成深度治理。

在减煤方面,咸阳市稳步推进清洁取暖试点,持续开展散煤

治理专项行动,2019-2020年秋冬季节期间全市设立7处检查站,劝返运煤车90余辆,查处取缔流动售煤点160处,查办无证经营、销售劣质散煤案件45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1件,查扣散煤226.9吨。

在控车方面,咸阳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截至4月22日,网上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2339台,发放号牌2030台,累计检测尾气1174台,抽检油品101个。近期即将开展市城区建筑工地、商砼站等重点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

在抑尘方面,根据春季空气干燥风沙大、易产生扬尘污染,且施工项目全面复产等实际情况,

咸阳市铁腕治霾办持续开展扬尘督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暗访,累计检查工地279家,对发现的扬尘问题第一时间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严格监管措施。

在禁燃方面,咸阳市通过316台激光热成像设备,每日统计通报露天焚烧火点信息,实时推送至县区、镇办通报,对每个火点要求实行按照“交办一查处一回复”的闭环流程督促整改,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同时,咸阳市还制定了《咸阳市2020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及重点任务清单,市政府先后召开秸秆禁烧通报会、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保工作座谈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会等,有力推进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孙亚军

长武县扎实推进执法大练兵

建立监察与监测执法联动机制

本报讯 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员执法水平,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近期,陕西省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采取多项措施,扎实推进2020年度执法大练兵工作。

长武分局及时召开了2020年环境监察执法暨大练兵工作专题部署会,制定了《2020年环境监察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对大练兵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成立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具体抓,机关各股室、环境监测站负责人协同抓的工作格局。

同时,长武分局积极实施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行分类、差异化监管,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做到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并进。以“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为主战场,结合污染源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科学练兵,要求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执法要

点、调查取证的标准和具体要求,案件办理规范等进行全面掌握和操练。

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长武县坚持环境监察执法与环境监测相辅相成,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与监测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机关各业务股室职能优势,与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开展重点涉气涉水企业、排污许可、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执法检查,围绕提高人员技能、办案数量质量和执法效能,在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以学助练、以案强兵,实行精细化执法监管,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效果。

结合“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污染防治攻坚排头兵”主题活动,长武分局组织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岗位实际,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党员同志深入一线进现场保环境安全”主题党日活动,使党员同志在环境执法实践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执法服务水平,争当污染防治攻坚战业务排头兵,在全县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宫双双 魏超梁

安康明确2020年四大保卫战目标任务 打好组合拳 打赢攻坚战

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4次,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5次。2019年,安康市城市水环境质量和空气环境质量分别名列全省第一名、第二名。

2020年,安康市将持之以恒夯实政治责任,坚决打好打赢四大保卫战。持续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6项措施,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和“十三五”终期目标任务,巩固提升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散煤、机动车尾气等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瀛湖水体富营养化防治,推进实施月河流域水质达标治理,完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内入河排污口清理整顿,完成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持续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

用地调查,配合完成入场采样和监测工作,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强化固废及危险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固废专项整治及“清废”行动,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持续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和“五乱”整治,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区)、镇、村创建。

安康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俊民要求:“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不讲条件地坚决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进一步压实生态环保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统筹推进‘山水田林湖’一体化治理,坚决打赢四大保卫战。”

牟庆红

强化“放管服” 打好“保卫战” 延安24项措施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地方和企业发展,近日,陕西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放”“管”“服”“治”和机制保障5方面制定24项措施,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加大“放”的力度

一是继续下放有关审批权限。指导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好中央和陕西省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二是进一步简化审批前置条件。取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执行标准、预审意见等审批前置条件,通过规划环评指导项目环评准入。三是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四是建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督促行政审批部门

对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3类建设项目和医疗机构应急增加的X射线影像设备豁免环评手续。对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等13大类33小类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等22大类54小类行业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试点。五是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承诺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获取不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程序。

■ 优化“管”的方式

一是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二是健全宽严相济执法机制。对生态环境守法守信企业和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和提升信用等级,做到“守法者无事不打扰”;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依法重罚重处;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案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三是充分发挥税收共治和调节作用。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征收环境保护税,坚持多排多缴,少排少缴,帮助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主的清洁生产。

支持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服务产业发展。五是推广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推介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加强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科技成果落地。六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加快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时共享各类环境信息。七是加强经济政策激励引导。推动绿色金融改革,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推动落实切实可行治理方案,帮助甄选第三方治理企业等方式,

■ 提升“服”的实效

一是提升提前介入和跟踪服务能力。对中央和陕西省在延安落地的重点项目,积极建立“三项服务”机制,为项目落地做好政策和技术服务。二是做好民生工程的指导服务。畅通疫情防控、民生工程等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三是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咨询制度。为企业提供准入政策、法律法规、环保手续办理等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四是提供环境治理解决方案。通过邀请专家研讨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帮助甄选第三方治理企业等方式,

支持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服务产业发展。五是推广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推介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加强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科技成果落地。六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加快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时共享各类环境信息。七是加强经济政策激励引导。推动绿色金融改革,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推动落实切实可行治理方案,帮助甄选第三方治理企业等方式,

■ 精准“治”的举措

一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重点河流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河流水体达标;紧盯工业废水治理,实现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掌握地下水水质动态变化特征。二是打好蓝天保卫战。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开展机动车尾气整治,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深化扬尘污染控制;控制非道路移动源污染,做好其备案、编码登记和管理工作;强化“散乱污”企业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三是打好青

山保卫战。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划定延安生态生态红线,尽快落地实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四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土壤污染详查,建立污染地块动态管理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油煤油气生态环境大整治,推进清洁井场和清洁矿井建设;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整治,打击危废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治理修复,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 健全保障机制

一是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识。增强主动帮扶意识,重视并解决好企业对环境监管的合理诉求,切实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二是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制定《延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延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完善生态补偿、水污染补偿、奖励政策等规范性文件;适时修订清洁井场(矿井)、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排污口设置等标准。三是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支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或改善程度较高县市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完善流域水质上下游补偿制度。四是加大宣传舆论力度。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相关信息。五是强化公众舆论监督。畅通生态环境保护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公民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赵玉翠

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完善流域水质上下游补偿制度。四是加大宣传舆论力度。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相关信息。五是强化公众舆论监督。畅通生态环境保护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公民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赵玉翠